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立信		元	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审计重点关注领域、重要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工作总结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高度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程序严谨规范，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